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中工国际为全资子公司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顺利施工并满足向银行融资的要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落实工程款项、按时建成项目、正常收费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孙伯淮、葛长银、王德成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